

证券代码：301092 证券简称：争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中江，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余超，202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素素，200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序等因素定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内控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内控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续聘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